

蕉岭县人民政府文件

蕉府〔2022〕13号

关于戴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蕉华园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蕉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戴春华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；

郭新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；

林剑锋同志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汪英巧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）；

黄信泚同志挂任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；

曾雪芬同志挂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聘潘俊强同志任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主任；

聘谢志忠同志任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聘郭玉华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聘刘仁淼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县妇幼保健院）主任（院长）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）；

聘陈燕同志任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主任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）；

聘丘荣山同志任金叶发展公司经理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）；

聘陈伟同志任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）；

聘曾国剑同志任蕉岭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），聘期至2026年7月；

聘陈方政同志任县公路事务中心总工程师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）；

免去曾祥志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江萍英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徐京雄同志的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仁方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巫志勇同志不再挂任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单位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